

山东职业学院 2023-2024-1 学期教材选用公 示

根据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职字〔2023〕28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学校教材委员会审定工作组审核，现公示学校 2023-2024-1 学期教材选用结果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 5 天，如有异议，请联系教务处，电话 0531-66772295。

附件：山东职业学院 2023-2024-1 学期教材选用结果

山东职业学院
2023 年 9 月 10 日